

##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首先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工作進度。

3. 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第四個行動地點(即青山公路元朗段253-259號鴻業樓與幸福樓2期的地舖)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

4.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第四輪跨部門行動，共清理超過37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的違泊單車。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路政署已完成先前先導計劃下四個由議員建議而獲運輸署同意的地點；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12個建議地點完成初步評估，並會於其中六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現時運輸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就部份建議地點進行地區諮詢/預備施工通知書，並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上旬完成其中一個地點的加設泊位工程。民政處會繼續就先前先導計劃餘下的工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建議地點緊密與運輸署跟進。

5. 另外，有議員建議相關部門探討在天水圍個別地點的部份欄杆試行加裝鐵絲網。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運輸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回覆指，若在路口轉彎位置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欄杆加設鐵網會影響交通視線，故未能支持相關建議。運輸署表示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在建議地點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請運輸署研究於有關地點加設透明膠板的可行性，現正等待運輸署回覆。

(會後補註： 運輸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回覆指若在建議地點加裝透明膠板可能會在夜間引致反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建議在有關地點鄰近單車徑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運輸署表示會按議員就有關安排的決定進行研究。)

6.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已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在宣傳教育方面，為提升區內市民對防治蚊患的意識，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辦大型防蚊宣傳運動。此外，民政處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上旬向各鄉事委員會分發滅蚊油，以進一步加強村民在春季的防蚊準備。

7. 民政處繼而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度的工作計劃。民政處已按照總署指引就元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進行週年檢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區議會會議上匯報計劃進展及邀請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以考慮工作成效和是否需要調整策略或行動地點。區議會同意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深化處理已推展的三項地區工作，以及處理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的新工作。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區議會同意後，已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交建議行動地點。

8. 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民政處接獲七位區議員提議，涉及12條街道的行動地點，而其中兩個地點屬原有行動範圍。經諮詢相關部門後，相關部門認為聯合行動不能針對單一店舖，故需審視部份建議地點所處的整條街道有否店舖阻街問題再決定應否將之納入行動範圍。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及協調，確實行動範圍及部門建議優次，並期望於三月向區管會匯報。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視乎店舖的違規情況和部門的資源，參照現時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進度，按需要再次於先導計劃原來的四個行動地點六條街道以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4個行動地點10條街道進行突擊行動。

9.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接獲13位區議員提議，涉及24個建議地點，當中16個建議地點與先前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現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以下八個建議地點則是全新的行動地點。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民政處會聯同相關部門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會一併循環清理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接獲的所有行動地點。

10. 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民政處會就先前先導計劃以及現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餘下的工程緊密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並會向區議會及區管會匯報最新工作進度。另外，因應工程進度，民政處會繼續請相關部門檢視在議員建議的地點加設泊位、雙層單車泊架、加裝鐵絲網及透明膠板等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11.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接獲18位區議員提議，涉及45個建議地點，當中過半數建議地點為全新的行動地點。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現建議在完成視察確認行動範圍後，一併處理先前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所有行動地點。

12. 就環境優化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民政處共接獲16位區議員提議，涉及41個建議地點。由於建議地點主要涉及市區街道及後巷，民政處已將上述地點轉交食環署考慮加強潔淨工作和檢視行動範圍，亦會將個別地點轉交有關部門處理在其職權範圍下的日常管理及跟進工作。民政處會緊密與食環署跟進有關資源的安排，以及按有關部門的建議向總署申請撥款，務求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13. 主席表示，感謝各位區議員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的區議會會議上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工作計劃，並感謝區議員向民政處提交建議行動地點，踴躍發表意見。另外，感謝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的全力協助。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由於區議員建議的行動地點涉及不同的店舖阻街問題，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確實的行動範圍及訂立優次，並期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區管會匯報。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一如以往，由於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因此相關部門需時作實地視察確實行動範圍。就環境優化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方面，有關小巷遍佈元朗市、天水圍和鄉郊地區，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區議員提交的建議行動地點，確立行動範圍及訂立優次；就「三無大廈」方面，建議委員可參考於二零一五年推行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活動，民政處當時已訂立相關的客觀準則排列元朗區「三無大廈」的優次。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肯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元朗區的環境衛生得以改善，並支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加設第四項工作；

- (b) 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指出天水圍俊宏軒的店舖違例擴展問題持續多時，不少食肆於晚上在營業範圍外擺放桌椅阻塞街道，請房屋署積極跟進，以改善該處環境衛生；
- (c)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在農曆新年前調撥資源，加強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市容；有委員不贊同運輸署回覆指在路口轉彎位置或行人過路處附近的欄杆加設鐵網會影響交通視線，指出由於在路口轉彎位置或行人過路處的違例停泊單車會影響交通，運輸署更應該在上述的欄杆加設鐵網以防止單車停泊，有關委員要求運輸署更積極考慮區管會及民政處的提議；及
- (d) 就環境優化工作方面，查詢圍村內的小巷是否可以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請民政處提供小巷的定義，以便區議員能更準確地提供建議行動地點。有委員表示天水圍較少小巷，但天橋的衛生問題則有待改善，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跟進天橋衛生問題。

15. 主席及民政處表示在農曆新年前，將會進行第五輪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涵蓋元朗市及天水圍的行動地點。民政處會與相關區議員商討美化和清潔小巷的建議行動地點，按照實際情況務實制訂有關小巷的涵蓋範圍及優次等。民政處亦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天水圍俊宏軒的店舖違例擴展問題。天橋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請該委員指出有關天橋的位置，以便轉介路政署跟進。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月十四日將天水圍俊宏軒的店舖違例擴展問題轉介房屋署跟進。房屋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回覆指該署將進行實地視察，並會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主動聯絡路政署就天橋衛生問題作出跟進，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將有關天橋的確實位置，以及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所收集的其他議員建議地點，包括天悅邨往輕鐵站天橋及朗屏天橋(朗屏站B2出口對出路段)，一併轉介路政署跟進。民政處現正等待路政署回覆。)

## 部門報告

16.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討論下列事項的最新情況，包括食環署在元朗東堤街和白沙村垃圾收集站進行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事宜、天水圍持牌流動小販阻街問題、要求食環署在農曆新年前確保元朗區街道清潔、查詢房屋署在水圍天晴邨的兩個用作議員辦事處的單位的出租事宜、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元龍街的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查詢元朗地政處關於在光明英來學校以南附近一項工程事宜、要求運輸署改善位於住宅項目Grand Yoho剛啟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行駛安全問題、元朗警區處理個別電話騙案的做法及交通事故的報案人士如何能得知案件的跟進情況。

## 其他事宜

17. 委員亦討論了運輸署就雙層單車泊架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環境保護署跟進元朗區洪天路及新時代中城的噪音問題及檢討要求發展商就發展項目作出紓減噪音措施是否足夠和合適、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處理博愛交匯處新建行車天橋及元朗公路北行連接路通車後引起的車輛匯合換線安全問題及相關交通擠塞事宜、運輸署跟進公庵路近十八鄉路漆柏一帶的交通問題、運輸署跟進元朗十八鄉路一帶居民巴士於非繁忙時間的服務安排事宜等。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